

附件 3: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 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

一、机动车经抽检不合格

§ 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机动车停放地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抽检，也可向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发出《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经抽检不合格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强制维护，并按每台处以五百元罚款。
违法行为	罚款（万/台）
机动车经抽检不合格的	0.05

二、逾期不按《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要求接受抽检

§ 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应当在收到《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接受排气污染检测。 第十三条第一款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市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被举报黑烟车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发出《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逾期不按《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要求接受抽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台处以五百元罚款。

违法行为	罚款（万/台）
逾期不按《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要求接受抽检的	0.05

三、强制维护单位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时提供虚假维修资料

§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对经强制维护竣工以及在强制维护期间终止维修的或维护竣工后经检测不合格选择终止维修的机动车，强制维护单位应当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并提供维修的相关资料。</p> <p>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也可直接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机动车的临时上路手续，在强制维护期间申请不得超过三次。</p>	
处罚依据	<p>《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强制维护单位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时提供虚假维修资料，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强制维护单位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时提供虚假维修资料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0.5
	1次同类违法行为	0.7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

四、定期检测单位出具的凭证未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出具虚假凭证

§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定期检测单位与强制维护单位在定期检测与强制维护过程中均应当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所有凭证,不得出具虚假凭证。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定期检测单位或强制维护单位出具的凭证未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出具虚假凭证,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交通管理部门分别对定期检测单位、强制维护单位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情况	罚款(万)
定期检测单位出具的凭证未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有同类违法行为	2
定期检测单位出具虚假凭证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有同类违法行为	3

五、定期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

§ 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定期检测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规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定期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违反检测技术规范类别的数量	罚款（万）
定期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	1 项	1
	2 项	2
	3 项	3.5
	4 项以上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

六、定期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检测资格、制度、程序、检测方法、排气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 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定期检测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公开检测资格、制度、程序、检测方法、排气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定期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检测资格、制度、程序、检测方法、排气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罚款。
违法行为	罚款（万）
定期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检测资格、制度、程序、检测方法、排气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的	0.5

七、定期检测单位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输定期检测相关数据及视频画面

§ 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定期检测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保障机动车检测数据及视频画面实时传输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定期检测单位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输定期检测相关数据及视频画面，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
定期检测单位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输定期检测相关数据及视频画面的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但未保障机动车检测数据及视频画面实时传输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4
	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3个月以下	1
		3个月以上 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5